

宋慧娟◆著

清代 中朝宗藩关系嬗变研究

QINGDAI

ZHONGCHAO

ZONGFANGUANXI

SHANBIAN

YANJIU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清代中朝宗藩关系嬗变研究

宋慧娟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中朝宗藩关系嬗变研究/ 宋慧娟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601—3565—6

I . 清… II . 宋… III . 中朝关系—国际关系史
—研究—清代 IV . D829.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176 号

书 名：清代中朝宗藩关系嬗变研究

编著者：宋慧娟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黄凤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印张：10.125

字数：234 千字

ISBN 978—7—5601—3565—6

封面设计：孙 群

吉林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1—600 册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http://jlup.jlu.edu.cn>

E-mail: jlup@jl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相关历史背景研究	(1)
一、中国历史上的藩属概念及宗藩关系类别辨析 ..	(1)
二、宗藩关系的形成与本质探源	(6)
三、宗藩关系的发展特点概述	(10)
四、宗藩关系持久存续的原因	(12)
五、清代宗藩关系的类型与中朝宗藩关系的 特殊性	(15)
第二节 本文的研究价值	(20)
一、目前学术界与本文相关的研究概述	(20)
二、本文研究的意义与重点问题	(24)
第二章 清代中朝宗藩关系的形成与调适	(27)
第一节 清与朝鲜宗藩关系的确立	(27)
一、明末东北亚政局动荡中的后金与朝鲜	(27)
二、相互羁縻的“兄弟之盟”	(33)
三、宗藩关系的最终确立	(38)
第二节 清代帝王稳定宗藩关系的基本政策和措施 ..	(44)
一、确立名分礼仪	(44)
二、施行德政教化	(48)
三、维护使行贸易与边市贸易	(61)

四、履行军事互保职能	(67)
第三节 朝鲜君臣的曲从与抵触	(69)
一、消极抵制清太宗征兵攻明	(69)
二、用尊故明代替尊清	(72)
三、针对清朝的筑镇设防	(75)
四、朝鲜敌对情绪的弱化	(81)
第三章 中朝宗藩关系的和谐发展	(84)
第一节 清帝大力弘扬中国的传统道德外交理念	(84)
一、严肃使臣纪律	(84)
二、处理朝鲜问题宽以待之	(89)
三、加大对朝鲜的赏赐力度	(93)
第二节 朝鲜君臣诚挚事大立场的回归	(95)
一、感召于清朝道德外交	(95)
二、实事求是定位中朝关系	(99)
第三节 推进两国关系的文化交流活动	(104)
一、清朝实学对朝鲜的影响	(105)
二、两国文学的交流与提高	(110)
三、清朝图书大量东传	(114)
第四章 中朝宗藩关系危机的国际背景	(119)
第一节 西方殖民势力对东亚宗藩体系的冲击	(119)
一、近代西方外交法则的形成	(119)
二、东亚宗藩体系遭到重创	(122)
第二节 列强聚焦“隐士之国”	(129)
一、朝鲜传统外交体制	(129)
二、朝鲜周边国际局势的骤变	(132)
三、列强频击“隐士”国门	(135)
第三节 日本叩开朝鲜国门的连环战略	(139)

一、日本“征韩策”的形成	(139)
二、日本对中国外交的成功	(143)
三、日本迫使朝鲜签订修好条约	(145)
第五章 中朝宗藩关系的“变通”	(151)
第一节 清政府推动朝鲜开放国门的构想与实践	(151)
一、英美谋求通过日本与朝鲜通商受阻	(151)
二、清政府劝导朝鲜“以夷制夷”	(153)
三、朝鲜决意开放国门	(160)
四、清政府为朝鲜主持朝美谈判	(164)
五、开启二元化外交的特殊历史时代	(169)
第二节 清军应邀弹压壬午兵变	(175)
一、壬午兵变与清廷出兵	(175)
二、日本乘机扩大在朝利益	(181)
第三节 中朝两国“变通旧制”的尝试	(185)
一、中朝两国紧密合作	(185)
二、改变中朝经济交流模式与宗藩关系的加强	(189)
第四节 甲申政变及其影响	(200)
一、朝鲜开化派的崛起	(200)
二、甲申政变的爆发	(204)
三、甲申政变的评价	(211)
四、日本对中朝交涉的成功	(215)
第六章 中朝宗藩关系的“畸变”	(222)
第一节 清政府积极参与朝鲜对外交涉	(222)
一、设置“总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	(223)
二、阻止朝俄密约	(225)
三、成功斡旋“巨文岛事件”	(231)
四、积极调解朝日粮食纠纷	(235)

第二节 清政府公开干预朝鲜经济、外交	(241)
一、加强说服劝导	(242)
二、扩大经济渗透	(243)
三、限制朝鲜外交	(250)
第七章 中朝宗藩关系的终结	(261)
第一节 日本酝酿对清战争	(261)
一、日本十年扩军备战	(261)
二、金玉钩案与中日两国的不同立场	(267)
三、中日出兵朝鲜的不同使命	(273)
第二节 中朝宗藩关系的尾声	(280)
一、日本进逼与中朝宗藩关系的终结	(280)
二、中朝两国平等交往历史的开始	(291)
结束语	(298)
参考文献	(301)
后记	(315)

第一章 絮 论

宗藩关系是中国历史上特有的对外交往模式，伴随着中国封建王朝的兴衰更替，宗藩关系也走过了形成、发展和衰亡的历程。特别是清代的中朝宗藩关系，在中国封建王朝的宗藩关系史上占有特殊地位，它几乎与清朝历史相始终，并且在列强入侵、国内革命和东西方不同的外交模式激烈撞击中宣告终结。在这样波澜壮阔的历史演变的大背景下，清代的中朝宗藩关系表现出变化多样、内涵丰富、性质突出等鲜明特征，成为宗藩关系的典型形态，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第一节 相关历史背景研究

一、中国历史上的藩属概念及宗藩关系类别辨析

在中国古代史上，受中国皇帝册封的个别地方政权和少数民族的组织，均被称为藩服、藩属或藩国、属国，其藩王以皇帝为宗主，彼此结为宗藩关系。中国在对外交往方面，也同样推行宗藩关系模式，一些与中国往来的域外国家，往往要接受中国皇帝的册封，成为中国形式上的藩属国，双方在宗藩关系笼罩下展开一系列的交往。可见中国古代宗藩关系的内涵比较

复杂，它既可以指代中国帝王与个别地方政权的关系，又可以指代中国帝王与羁縻区内少数民族组织的关系，还可以指代中国与之交往的国家间的关系。宗藩关系的复杂性直接影响到对藩国界定的复杂性。藩服、藩国或藩属、属国这些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界定层面有所不同，即使在同一历史时期，由于所处的背景不同，对这些概念的界定也有差别。

“藩”在《辞海》中有“篱笆”、“屏障”、“障蔽的车子”、“封建王朝分封的地面”等意思。^①在先秦，“藩”与“樊”意义相同，《毛诗正义》中有“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之句，其中的“樊，藩也。圃，菜园也。折柳以为藩园，无益于禁矣”^②。由于“篱笆”有阻挡、护卫作用，又引申为政治领域中的维护之意，如“介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藩，屏也。^③该句意思是，天子当用公卿诸侯及宗室之贵者为藩屏垣干，捍卫京畿安全，辅弼天子政务。可见天子册封藩国最初的目的就是为了拱卫中央政权。“藩服”一词则源于《周礼》中的服事之说，即王畿以外，以五百里为率，分为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藩服，凡九服。服，服事天子之意。由此可知，藩服指第九服，然则后三服地理位置遥远，天子声教邈邈，故而《周礼·大行人》中，阐明前六服的朝贡期限及供品之后，便笼统地说：“九州之外，谓之藩国，世壹见，各以其所贵宝为挚。”郑玄、贾公颜也解释道：“自侯服已下，各举一边为号，皆互而通也，其夷狄三服亦自互而相通，是以《大行人》总谓之藩国，世一见

^① 《辞海·语词分册》（上），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1月，602页。

^②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附释音毛诗注疏第五〔五之一〕〔十六〕。

^③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附释音毛诗注疏第十七〔十七之四〕〔五七〕。

也。”^① 这就是说，藩服也可称为藩国，这样，先秦时期的藩国已涵盖两种意思：一是指天子册封的亲族地方政权；一是指国家边缘地带与天子有朝贡关系的地方政权组织。而“藩属”则是藩国的另一种称谓。

“属国”一词在先秦极为罕见，而在秦汉以后的正史或私人文集中较为常见。秦汉时均设有典属国一职，“掌蛮夷降者。”^② 但汉朝在成帝和平元年六月，“罢典属国官，并大鸿胪官。”^③ 颜师古为《汉书》作注时进一步解释道：“凡言属国者，存其国号而属汉朝，故曰属国。”^④ 这里的“属国”是指以“国家”形式存在又整体归降于中原王朝的“蛮夷”。孝武皇帝曾起七郡之师，“北攘匈奴，降十万之众，置五属国。”^⑤ 此中的“属国”亦即归汉朝统辖的少数民族组织，其统治的地域自然属汉代国家的一部分。“属国”一词最晚在辽朝时内涵有所变化，《辽史》中记载“辽属国可纪者五十有九，朝贡无常。”其中有吐谷浑、靺鞨、高丽、西夏、波斯、新罗、北女直、南京女直等，但高丽、波斯、新罗等显然是独立国家，根本不受辽国统辖，只是有往来之谊而已。所以，这里提到的“属国”，不仅有归属的部族，也有独立的国家，“属国”的内涵渗进了以独立的国家形式存在却与中国的某独立的政权保持朝贡关系的意味，有时也将他们称为藩属国。明清时期，“属国”的内涵比较确定，主要用来表示朝贡的国家，如在明清史籍中常称“属国朝鲜”、“属国安南”等，偶尔也通称为藩国、

①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附释音周礼注疏卷三十三·郑氏注贾公颜疏。

②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③ 《前汉纪》前汉孝成皇帝纪卷第二十四。

④ 《汉书》卷六，武帝纪第六。

⑤ 《前汉纪》前汉孝哀皇帝纪卷第二十九。

藩服等，所以《辞海》把“藩国”释义为古代分封和臣服的各国统称。^①《辞海》关注的是藩国的国家概念。我国较早探究这一问题的钱实甫先生将“藩国”解释为藩部和属国的合称。^②最近张永江在其所著《清代藩部研究》中也涉猎到“藩国”问题，他认为“藩国”是“与中央王朝保持宗藩关系的异民族部落和属国”。^③这些认识都有道理，但却忽视了藩国最原始的含义，指亲族重臣的受封地。所以笔者认为，准确地说，应该解释成“与中国中央王朝保持宗藩关系的异民族组织、地区和国家”较为妥当。

中国古代宗藩关系的模式虽然表现得异彩纷呈，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亲藩式。以宗室子孙（有时也包括功臣宿将）作为册封对象，在地方设王国、侯国为其属地，清代之前常被称为封国、郡国、藩镇，偶尔也称为藩国。这一制度源自西周，在以后的个别朝代也不乏效法者。如楚汉战争时，汉高祖刘邦为了合力击败项羽，大封异姓诸侯王，“诸王封者受茅土，归以立社稷，礼也。列土、特进、朝侯贺正月执璧云。”^④藩国大者夸（跨）州兼郡，连城数十。明朝立国后，也“仿古封建，亲王之藩不常入朝，朝则赐赉甚厚。”^⑤封国建立之初，皆为“慎固边防，翼卫王室”，但经过数年经营，封国日益强悍，构成对皇权的威胁，于是又不得不采取削藩策。汉景帝颁布削藩诏，严格限制王国的权力。武帝再度加大力度削弱封国，使封

① 《辞海·语词分册》（上），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1月，602页。

② 钱实甫：《清代的外交机关》，三联书店出版社，1957年，1页。

③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23页。

④ 《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

⑤ 《明史》五十三卷，志二十九。

国无力与中央政权形成对抗。明朝建文帝、成祖朱棣都采取削藩策，致使藩王有名无实。

2. 藩部式。以边陲地区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为册封对象，为了与宗室的封国区别开来，大约在汉代至宋辽期间，常将少数民族首领的管辖区称为属国或藩属、藩国等，清代将他们正式称为藩部，统归理藩院管理。藩部大多分布在中国领土的边缘地带，是中国领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古代中央政权直辖下的地方行政单位。藩部内部实行自治，定期向中国皇帝朝觐，接受中央政府的管理，其王位传承也必须得到皇帝的认可，否则将被视为违法，受到惩处。清代是我国多民族国家巩固与发展的重要时期，清帝册封的藩部首领也是数目众多，如归顺后的察哈尔部、准噶尔部、和硕特汗国、土默特汗国等，从地理范围看尽占清朝半壁江山。

3. 藩国式。以境外国家的国王为册封对象，使双方建立国家间名义上的宗藩关系。此处定名的藩国式，是清代常说的外藩属国的简称，也是明代常说的属国。如朝鲜、安南、暹罗等受中国册封之国皆属此类。在明朝之前史书中经常将他们简单地称为蛮夷之国。“蛮夷”一词带有蔑称，而且容易和当时对中国边疆少数民族的称呼相混淆，不宜作为对受封国家的称谓；“属国”一词也容易和西方近代属国概念相等同，不能科学、准确地概括出中国与受封国之间的特殊关系，也不宜使用。“藩国”一词既符合中国的册封理论，又能准确地定位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性质，因此，表示古代中外关系用藩国一词从历史角度看较为合适。“藩国”与封国、藩部的相似之处在于，他们均以中国藩服的形式而存在，遵守中国传统的册封礼仪与规制，奉中国为正朔，奉中国皇帝为宗主，受封者自称藩臣。不同之处在于，藩国是以国家形式而存在，藩国国王虽受

封于中国封建帝王，但他们统治的国家并不统属于中国中央政权，内政外交基本自主，只在名义上接受中国的封号，定期或不定期的向中国皇帝朝贡。中国帝王一般情况下很少干涉藩国内政。藩国的朝贡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则表示他们对中国皇帝的尊崇、至诚和恭谨，另一方面表示他们可以和中国进行贸易往来。如果没有朝贡的先决条件，与中国的贸易也将受到中国政府的禁止。前者是朝贡本身的意义，能够体现中国作为天朝大国的威仪，受到中国帝王的重视；后者是朝贡的附加意义，是藩国追求的经济价值，因而更受到藩国的重视。

本文所研究的中朝宗藩关系，即属于藩国式宗藩关系范畴，因此，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使用宗藩关系一词，概指藩国式宗藩关系。

二、宗藩关系的形成与本质探源

宗藩关系建立的渊薮当追述到中国古代天子与地方诸侯之间的关系。中国古代的分封制、宗法制和服事制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君主与诸侯之间的等级关系、伦理关系、义务关系。

分封制起源于何时说法不一。一说缘自夏朝；一说缘自商朝；一说缘自西周。无论分封制缘起何时，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周克商及东征胜利后，大封同姓、异姓诸侯及古代帝王之后，作为周室的藩屏，把分封制推向前所未有的高潮。《左传》中记有：“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①诸侯国为屏藩周室而建，称为藩属国，天子的京畿称为宗主国。当时的朝鲜也列入封国之中，伏生的《尚书大传》载有：“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

^① 《左传·定公四年》。

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来朝。”

周代分封制规定了天子之于诸侯的权力，有如下几种：

1. 册封。周天子对诸侯的爵位和领地的册封具有法律效力，没有接受册封而占有土地者，则被视为名不正、言不顺而遭到攻击，哪怕是诸侯的合法继承人也不例外。

2. 刑罚。诸侯没有履行应尽的义务，或有不臣之心时，周天子便可率军讨伐。《周礼》中的大司寇就是“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① 之官。

3. 征调军队。天子出军作战，有征调诸侯军队之权。成王时的《班簋》铭文上载有成王东征时，“王令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直到春秋时期，诸侯也将勤王看成应尽的义务。

4. 征调力役。周王若有重大工程项目，有权向诸侯征役。成王筑东都成周的城墙，就是合多个诸侯国之力建造而成。^②

5. 设立监国、巡狩会同制度。周天子为了加强对藩臣的控制和管理，有时派监察官到藩臣领地监视其行动。周初武王就曾命管叔、蔡叔、霍叔“三监”到殷地监视殷民。^③ 西周时，监国制已经普遍存在。监国者既要对诸侯的行动加以监督，又要帮助诸侯管理封国，加强与宗主的联络。^④ 有时天子需要亲自走访视察诸侯领地，示恩威于藩国，此即巡狩会同。

在强调周天子权力的同时，周朝还为诸侯规定了对天子应

① 《周礼·天官·大司寇》。

②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记有“昔成王合诸侯城成周以为东都”。

③ 另说三监是武庚、管叔、蔡叔。见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501~502页。

④ 耿铁华：《西周监国制度考》，载于《研究生论文选集·中国历史分册（1）》，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

尽的义务，大体有如下几项：

1. 朝聘。诸侯到京畿述职谓之朝，使卿大夫代行者谓之聘。诸侯之于天子，应该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① 行朝聘之礼，在于诸侯与天子之间对相互地位的承认。若有人违背此制，将会遭到贬爵、削地、军事打击等力度越来越重的惩罚。^②

2. 贡赋。诸侯应定期向天子贡献土物特产，天子亦有回赠。贡献方物列有九种，^③ 根据爵位而定，位尊贡重，依次有序。贡期分两档，一是每岁常贡，令春入之。一是因朝而贡，各有年限。

3. 杂务。诸侯国在天子需要时，有助兵勤王、贡献力量役、贺礼哀恤等义务。

4. 贺礼与哀恤。藩属国对于宗主国的喜事与丧事都要有所表示，派人前往庆贺或悼祭，以表示对宗主国的关切之情，即“若国有福事，则令庆贺之；若国有祸灾，则令哀吊之。”^④

这些权力和义务成为中国历史上宗藩关系建立的基本原则，虽然在不同的朝代有所增删，但其中的册封与朝贡这一核心原则始终没有更改。

周代宗法制度中的“宗法”二字顾名思义，乃宗庙之法，是为了防止争夺王位财产而制定的关于宗庙社稷的继承办法，它强调嫡长子继承制，其基本特征是嫡庶长幼区分严格，尊卑

① 《礼记·王制》。

② 《孟子·告子下》：“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

③ 《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曰嫔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脯贡，九曰物贡。”

④ 《周礼·小行人》。

贵贱各有等差。大宗、宗子地位之尊，远远胜于庶子和其他嫡子。因为大宗是家族的祖先，是家族的缔造者，受到家族全体成员的崇拜。宗子即嫡长子是家族的当然继承人，肩负着家族的未来和希望，自然也会受到族人的尊崇。自西周以来，天子威仪大增，成为天下共主，所以周王室常被称为宗周，他既是同姓诸侯的大宗，也是周朝所有诸侯国的宗主。诸侯对其同族是大宗，对天子则是小宗。因此说，西周的宗法制度是维系君臣伦理关系的一个法宝，它把原本属于血缘亲情之类的伦理关系应用于君臣关系之中，使君臣之间常用君父、臣子相称，加强了君臣关系的亲和力与等级观念。宗藩关系中的等级制即源于宗法制度。

周代的服事制度是儒学家们为了宣传中华大一统思想，提出周代实行五服^①或九服^②之说，即以王畿为中心，周围五百里为率，分五等或九等受封纳贡。但是，翦伯赞先生明确指出：“考‘五服’之说，……盖战国时代儒家伪托之词也。至若‘九畿’之说，则又为汉代儒家之理想的构图。”^③虽然这不过是儒学家们一种理想主义的构想，但却有两点可以肯定：一是周代已经建立起对要、荒、藩、镇的蛮、夷、戎、狄的统治秩序；二是藩国的概念从最初指的是王畿以外的诸侯国推及到为离王畿遥远的边疆地区，这是后来以国家形式存在的藩属国出现的重要前奏。

秦汉以来，郡县制虽然代替了分封制，但郡县制主要适用

① 五服指甸服、侯服、宾服、要服、荒服，参见《国语·周语上》。

② 九服指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藩服，参见《周礼·夏官·职方氏》。

③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260页。

于中央政府的直辖区，对境外部族和国家的政策，则采用了周代的宗藩关系原则。与先秦不同的是这时的宗藩关系的建立，基本上不再以天子的主动分封为前提（个别时期除外），而是通过两种途径维系周边地区的关系：一方面以丰富的物产和先进的文化招徕远方游夷，使之主动来朝，这是宗藩关系形成的主要途径；另一方面以武力征伐为先导，继之以仁明德化为安抚，所谓剿抚并用，使之臣服，请求册封，这是次要途径。以这两种途径形成的宗藩关系，宗主国对藩属国的内政没有直接的支配权力，宗主国皇帝对藩属国国王或部落首领的册封只表示两国结为宗藩关系的一种形式，不是行政任命，双方只有形式上的君臣关系，实则并不统属，仍然各自为政。宗藩关系从本质上说，形同以中国皇帝为盟主的松散联盟，其主要目的对中国而言，是确立大国威仪，教化远方“蛮夷”，固御边陲安全；对藩国而言，是求得中国保护，发展两国贸易，借鉴中国文明。秦汉大一统国家在对外关系上采用的“宗藩模式”，成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处理对外关系的准则。

三、宗藩关系的发展特点概述

宗藩关系的发展历程，伴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盛衰的周期性变化，也呈现出有规律的发展状态。每一次大一统中央政权建立，就会有众多藩国和部族来朝，形成以中国为核心的庞大的宗藩体系。每一次中国中央政权的衰落，与中国往来密切的藩国会就近、就强与中国地方政权建立宗藩关系，而其他藩国则自动游离出宗藩体系。

中国第一个大一统时代是秦汉时期。当时，西到贵霜、安息，东到朝鲜、日本，南到缅甸，众多国家纷纷来朝。汉朝还将越南划分为数郡，直接派太守进行统治。魏晋南北朝时期，